

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7]常行复第 070 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张某某。

申请人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 30310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依法受理。2017 年 9 月 20 日，本机关依法追加张某某为本案第三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 30310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作出了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 30310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了第三人驾驶电动三轮车从搬运工地回单位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为工伤。申请人认为上述认定工伤决定书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且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都存在多处严重错误，故依法申请撤销该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和理由如下：一、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为回单位途中受伤，无事实依据。事发当日，第三人于 17:43 分在某小区

签到下班后，未接受申请人安排其随指定车辆回单位的调度，而是与其同事赵某某自行驾驶车辆离开工地。18:40分，在离下班地点大约3.5公里的珠江路和通江路交叉路口发生交通事故。

1、第三人在下班途中受伤。由于搬运工人时常要出外勤，无法完全实现回单位打卡上下班，因此在打卡制度方面，允许在上下班时间出外勤的员工以外勤方式打卡。当时第三人已外勤打卡并选择自行下班而非回单位，从其交通事故发生地也可得知，其下班路线完全不可能是返回位于河海西路的单位，更符合其回位于安家住所的路线。况且其从下班地到事故发生地用时近一个小时，明显超出合理时间范围。因此，第三人并非是在搬运工作地回单位途中受伤。

2、第三人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并且在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交警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认定，第三人在事故中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适用法律法规错误。在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中，适用了《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然第三人是在下班途中，因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而受伤，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任何一款的规定，不应认定为工伤。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就第三人因交通事故受伤一事，不进行调查研究，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就作出了其受伤属于工伤的认定，且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依据都存在严重错误，应当予以撤销。因此，特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重新作出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申请人在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时提交了赵某某谈话笔录、李某甲、杨某某等证人证言、聊天记录、签到记录以及路线图等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称：一、我局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对所辖行政区范围内的工伤案件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申请人的营业执照证明，该单位是在常州市范围内进行工商登记的，因此申请人的社会保险统筹区是常州市区，第三人在法定时间内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对该案具有工伤认定的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17年5月10日，第三人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2017年6月8日，我局依法受理，后向申请人发送《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17年7月17日，我局作出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3031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第三人及申请人。三、我局认定第三人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2017年3月30日18时40分许，第三人驾驶电动三轮车从搬运工作地回单位途中，行驶至新北区通江路与珠江路口时发生交通事故受伤，2017年4月20日经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诊断为右肩胛骨骨折、右侧多发性肋骨骨折拌肺挫伤、双侧胸腔积液。相关的证据材料有：申请人销货单，收入证明，证人证言，手机内容照片，工作地点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线路图，相关病历资料，对第三人、董某某、李某乙、赵某某、段某某所做的调查笔录，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第三人所做的询问笔录。四、我局作出第三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综上所述，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30310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常州市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

第三人未提出书面答复意见。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系申请人处员工，从事搬运工作。2017年3月30日，申请人工作人员李某甲安排第三人与赵某某至某工地工作。第三人自己驾驶电动三轮车前往工地，赵某某坐申请人的送货车前往工地。二人于当日8时许到达工地后，一直在工地工作至17时30分左右。当日工作结束后第三人驾驶电动三轮车带着赵某某返回公司。同日18时40分左右，第三人骑电动三轮车途经本市新北区通江路与珠江路口时与一辆轿车相撞致第三人倒地受伤，经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北大队认定，第三人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2017年4月20日，第三人经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诊断为右肩胛骨骨折、右侧多发性肋骨骨折拌肺挫伤、双侧胸腔积液。2017年5月10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后被申请人于2017年6月8日依法受理。同日，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钟楼区人社局”）工作人员对第三人作工伤认定调查并形成笔录。次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举证期内，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了异议，认为当日工作结束后，第三人私自驾驶电动三轮车离开，违反公司调度安排，属于个人行为，且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的时间、地点既明显超出合理时间范围，也不符合返回公司的路线，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不能构成工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举证答辩书词、聊天记录、签到记录、路线图、赵某某情况说明以及收款单据等证据材料。2017

年6月19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经理董某某作工伤认定调查并形成笔录。同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第三人、赵某某、李某乙及段某某作工伤认定调查并形成笔录。2017年7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3031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受到的伤害属于工伤。被申请人于2017年7月20日通过邮寄方式将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申请人，于2017年8月1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第三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申请人企业信息表；3、第三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第三人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及律师证；4、申请人销货单、第三人收入证明；5、证人证言、手机内容照片、工作地点照片；6、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及线路图；7、第三人病历资料；8、钟楼区人社局对董某某的工伤认定调查笔录；9、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工伤认定调查笔录；10、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赵某某、李某乙、段某某的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及第三人、赵某某补充说明；11、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新北大队对第三人的询问笔录；12、申请人提供的工伤举证答辩书词、聊天记录、签到记录、路线图、赵某某情况说明以及收款单据等证据材料；13、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14、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及送达回证；15、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16 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对辖区内的工伤案件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案申请人的社会保险统筹地区在常州市市区，第三人在法定时间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即被申请人提出了工伤认定申请，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该案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3031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案中，第三人系申请人员工，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有收入证明、申请人销货单、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第三人接受申请人安排在外工作结束后，骑电动三轮车返回公司，途经本市新北区通江路与珠江路口时与一辆轿车相撞受到交通事故伤害，有证人证言、调查笔录、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及病历资料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3031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适用依据正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第三人系接受申请人安排外出工作结束后返回公司途中受到交通事故伤害，属于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认定第三人所受伤害为工伤，适用依据正确。四、被申请人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3031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告知申请人举证，进行调查取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

当事人，程序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五、关于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在外出工作结束后违反公司调度安排，私自驾驶电动三轮车离开，且没有在合理时间、合理路线返回公司，其发生交通事故不能认定工伤的主张。本机关认为，事故发生之日系雨天，且第三人离开某工地时为下班高峰，结合第三人工作地点、工作结束时间及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可以认定第三人系在合理时间和路线返回公司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即使第三人没有服从申请人调度安排，私自驾驶电动三轮车离开，属于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也不影响第三人在返回公司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为工伤的认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3031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7月17日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3031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日